

马尾安全生产信息

(第1期)

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

福州市马尾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25年1-12月份全区安全生产情况分析的函

一、事故总体情况

(一) 12月份全区各类事故情况

12月份，全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同比持平；未造成人员死亡，同比持平；未造成经济损失，同比持平。

(二) 1-12月全区各类事故情况

1-12月份，全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2起，同比减少1起，下降33.3%；事故造成人员死亡1人，同比减少1人，下降50%；造成经济损失160万元，同比增加159.94万元。具体如下：

1.道路交通领域未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事故起数同比减少2起，下降100%；无人员死亡，死亡人数同比减少1人，下降100%；无经济损失，同比减少0.06万元。

2.铁路领域发生事故1起，事故起数同比增加1起，上升100%；事故未造成人员死亡，同比持平；受伤1人，同比增加1人，上升100%；未造成经济损失，同比持平。

3.建筑施工领域发生事故1起，同比增加1起，上升100%；造成人员死亡1人，同比增加1人，上升100%；经济损失160万元，同比增加160万元，突增较大。

商贸、农林牧渔业、消防安全、水上交通等领域均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情况通报

根据国务院、省、市安委会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全区全面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自行动开展以来：

（一）区党政负责同志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52次（其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专题研究22次），党政负责同志现场督查46次（其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现场督查31次）。

（二）各安委会成员单位开展针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151场次，4710人次；重大事故隐患标准提升行动宣贯111场次，2531人次；“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安全宣传活动51822人次；部门排查生产经营单位10077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119

条，已整改完成 119 条，整改率 100%；行政处罚 344 次，行政处罚金额 361.74 万元；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5 家，曝光、约谈、联合惩戒 2 家，公布典型执法案例 2 个；基层安全执法人员能力培训 80 场次，2339 人次；各部门治本攻坚行动投入 702.4 万元。

（三）辖区内企业主要负责人带队检查企业 1997 家，开展针对企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8832 人次。按要求开展应急逃生演练的企业 157 家，总共开展 245 次。已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企业 52 家。企业治本攻坚行动投入 1675.73 万元。

三、下一步重点工作安排

（一）紧盯关键时节，确保节前形势稳定

一是强化春运期间安全管控。春运将至（2月2日至3月13日），交通运输高位运行，自然灾害天气易发多发，综合运输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压力增大。公安、交通等部门要强化风险防控，严查“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强化繁忙路段疏堵保畅，持续整治货车、两轮车等事故高发问题，密切关注客流与天气变化，加强低温天气下重点路段、事故易发路段的巡查、检测、养护，及时发布预警提示信息。要督促 2 家高风险企业[文兵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罗星街道）、源兆物流有限公司（亭江镇）]及 3 家中风险企业[金大通渣土运输有限公司（马尾镇）、百盛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马尾镇）、高通物流有限公司（罗星街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推动风险等级降级。二是强

化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监管。春节期间人员聚集，各部门要加强对商超市场、餐饮住宿场所开展消防设施、燃气管道、灶具安全检测；要提前核定各景区景点最大承载量，实行“预约购票、错峰游览”；对即将举办的“两马同春闹元宵”等大型活动，要强化预演，对消防、交通及设施设备安全开展联合检查。**三是强化区内企业安全检查。**要摸清全区春节期间持续生产的企业、正常施工的工地，要加密设备巡检频次，加强员工安全培训，重点防范因假日思想松懈导致的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动火作业风险，杜绝违规操作和酒后上岗等情况。此外，还需重点关注春节期间停工停产的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的安全情况。

（二）聚焦重点领域，做好安全生产管理

一是要强化消防安全管理。针对冬季火灾风险特点，各部门、各镇街要立即对宾馆饭店、学校医院、养老院、“多合一”场所、老旧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联合排查，重点整治疏散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问题，要加强对独居老人等重点群体的消防安全关爱。同时，要强力整治高层建筑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乱象，从源头化解火灾风险。**二是要落实烟花爆竹全链条监管。**深刻汲取山东济南章丘区“12·17”烟花爆竹爆燃事故，要强化烟花爆竹储存、经营、运输、燃放全链条安全风险管控，严厉打击线上销售与非法邮寄等各类涉及烟花爆竹的非法违法行为。各镇

街要引导公众安全燃放，普及烟花爆竹安全购买、储存、燃放知识，远离易燃易爆场所、输变电设施、窨井盖等危险区域。要强化琅岐镇、亭江镇 12 家烟花爆竹常年点和春节期间罗星街道、马尾镇 2 个临时零售网点的日常监管工作。三是要**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监管**。持续推进船管站标准化建设，强化乡镇船舶日常监管，严厉打击“五超”行为及“三无”船舶；加强对重点渡口码头、重点水域、重点船舶的巡查检查，督促航运企业严格执行极端天气禁限航要求，严防船舶不遵指令冒险出海作业。

（三）加强山林防火应对，织密安全监管防线

一是**做实森林防灭火工作**。各相关镇街及部门要强化网格化管理，严格野外用火审批，加强护林巡查并清理林下可燃物；要运用好无人机及市灾害风险视频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提升监测预警效率；要持续巩固镇街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强化实战训练，切实提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做实重点区域管控工作**。根据市森防指《2026 年春节期间重点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方案》工作通知要求，今年春节期间我区在马尾镇设福州市 2026 年春节期间重点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第二分指挥部，负责我区内鼓山风景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请马尾镇、马尾公安分局、资规局、民宗局、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配合做好扑火队伍和灭火装备前置、执勤队伍备勤和重点路口管控等工作。三是**做好值班值守**。要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畅通应急通讯渠道，备好应急物

资与救援队伍，确保突发情况快速响应、科学处置，严防盲目施救扩大事故。

附件：1.马尾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4-2026）进展情况调度表

2.马尾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表

附件 1

马尾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2024-2026) 进展情况调度表

部门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体系提升行动	部门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整改情况	
			合计	已完成整改情况
安办	2	1904	8	8
应急管理局	48	667	14	14
住建局	4	1	15	15
教育局	1	569	14	14
工信局	17	424	4	4
马尾公安分局	3	306	0	0
民政局	0	28	29	29
资规局	1	768	0	0
生态环境局	0	13	0	0
交通运输局	19	306	1	1
农业农村局	9	343	2	2
商务局	1	487	2	2
文体旅局	0	576	1	1
卫健局	0	43	3	3
国资中心	0	34	0	0
市场监管局	2	279	15	15
气象局	0	30	0	0
发改局	0	5	0	0
马江海事处	0	975	0	0
消防救援大队	1	891	2	2
马尾公安分局 交管大队	0	232	9	9
福州港口中心 直属分中心	2	117	0	0
城管局	0	1041	0	0
民宗局	1	38	0	0
合计	111	10077	119	119

附件 2

马尾区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工作落实情况推进表

序号	类别	责任部门	生产经营单位数量	建立机制企业数量	报告的问题隐患		奖励金额(万元)	备注
					报告数(项)	整改数(项)		
1	煤矿	应急管理局	0	0	0	0	0	
2	非煤矿山		0	0	0	0	0	
3	石油天然气开采		0	0	0	0	0	
4	化工(含石油化工)		0	0	0	0	0	
5	卫健	卫健局	9	9	0	0	0	
6	危险化学品	应急管理局	83	83	12	12	0.18	
7	烟花爆竹		11	11	0	0	0	
8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局	202	202	3	3	0.06	
9	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	住建局	32	32	0	0	0	
10	民用爆炸物品	工信局	0	0	0	0	0	

11	燃气	住建局	4	4	53	53	0.37	
12	工贸	应急管理局	114	114	3433	3294	3.14	
13	渔业船舶	农业农村局	2	2	0	0	0	
14	电力	发改局	1	1	3	3	0.1	
15	水利	农业农村局	2	2	0	0	0	
16	文旅	文体旅局	43	43	0	0	0	
17	教育	教育局	60	60	0	0	0	
18	民政	民政局	7	7	5	5	0.1	
19	体育	文体旅局	1	1	0	0	0	
20	综合体	商务局	1	1	0	0	0	
21	工业其他	工信局	46	46	0	0	0	
22	商贸其他	商务局	1	1	0	0	0	
	合计		619	619	3509	3370	3.95	

(此件主动公开)

发送：市安办，区委常委、管委会副主任、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区委办、人大办、管政办、政协办，区纪委办、效能办。存档。
